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21〕6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0〕643号）要求，我省对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估，并遴选了新一批二手车出口企业。经报商务部备案核准，目前全省二手车出口企业共10家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
(原广东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)
2.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
3.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
4. 广州高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5.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6. 丝路之宝(广州)汽车城有限公司
7. 深圳市宏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8. 深圳市通利华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
9.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
10. 东莞市弘强旧机动车进出口有限公司

请有关市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企业把好质量关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，有序推动我省二手车出口业务稳步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广东省税务局、深圳市税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。

本厅贸易管理处、配额许可证中心。

[共 28 份]